

#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場地管理要點

## 壹、總則

(2015.07.23 修正)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場地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貳、展演申請

### 一、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應填寫本館場地借用申請表。
- (二)借用本館場地請於活動前 10 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

- (一)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者。
- (二)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或足以證明之文件；個人申請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類別：

- (一)戲劇、舞蹈及音樂等表演藝術活動。
- (二)博物、美術及工藝等視覺藝術活動。
- (三)其他對民眾有助益，不違反善良風俗之活動，惟不得從事選舉或政治議題相關之活動。

### 四、申請文件：

場地使用申請表、經費概算表、活動企劃書、簡歷資料及其他相關附件（含依規定須事先報經有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五、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於申請日起 1 星期內電話告知申請單位(人)。

### 六、核准後變更：

- (一)經本館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如遇特殊情況本館可變更核准之日期，惟使用日 5 天前須電話通知申請單位(人)。
- (二)申請單位(人)欲變更展演日期，須使用日 5 天前電話通知本館承辦人並重新提出申請。
- (三)經本館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展演內容或企劃內容變動致與申請文件所載不符者，應於原核定使用日 5 日前電話告知本館，並徵得本館書面同意，否則一律取消其使用資格，並列入日後

申請之審查參考。

#### 七、智慧財產權：

申請案件之展演內容應切實依法取得使用權，若有著作權糾紛，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及解決。

#### 八、無故取消使用：

「經本館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繳交保證金暨場地使用費後，若有特殊原因必須取消租借者，應於活動前5天以書面表格(核團體章)通知本館，若未於期限內告知本館或無正當理由而取消租借者，沒收保證金，場地使用費依規定退還」。

### 參、展演廳、文化廣場。

一、本館供借用場地包括**展演廳及文化廣場**。

#### 二、借用方式：

申請單位(人)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檢附活動企劃書、場地佈置圖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前十日向本館提出申請。

#### 三、場地會勘：

申請單位(人)若需場地佈置，應於使用日前5日洽請本館派員進行場地使用之會勘，並向本館館員說明場地佈置方式。

### 肆、停車管理

本館停車場供免費停車，不負保管及其他責任。

### 伍、場地使用規定

- 一、未經本館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人)不得於展演館內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 二、申請演出活動之單位(人)若自行印製入場券，應加印下列遵守事項並事先將券樣送本館審查：
  - (一)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 (二)演出前三十分鐘開放入場；演出時停止進場、出場；如因遲到無法入場，不得以此要求退票或補償。
  - (三)服裝應整齊清潔，禁止穿著背心、拖鞋、木屐入場。
- 三、申請單位(人)若需進行場地佈置，其佈置方式不能破壞既有設施、

不可使用具有污染性的黏著劑，若經發現違反上述規定，本館人員得立刻制止其施作並要求等價損害賠償，賠償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數追償之，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

四、申請單位(人)應於活動結束後拆除佈置並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違者本館逕予拆除，不予任何補償，所需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數追償之。

五、非經本館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接用水、電、啟用照明及電子儀器等設備，如需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設施，應於場地使用申請表中敘明，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申請單位(人)應負責維持借用場地內、外之環境衛生、整潔與秩序。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於本館場地設置販賣部及攤位，並嚴禁酗酒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者進入。

七、申請單位(人)應遵守各項法律規定、做好完善之安全措施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事故發生，申請單位(人)應妥善處理並負完全責任。

八、本館戶外空間於未安排活動或外借之開放時間內可供民眾自由使用，但如有經常性、團體性使用情形者，仍應向本館申請核准。

九、嘉義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或經立案之公益團體辦理有關文化、藝術活動，經專案奉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九-1、經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委託辦理有關文化、藝術等活動而有編列相關場地租借費用者，需於申請場地租借時，併附相關預算項目、金額並繳納之。

十、申請單位(人)之展演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並不得從事競

選相關活動。

## 陸、收費標準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文化生活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次)	備註
1F 展演廳	400 元/時	2,000 元	
1F 文化中庭廣場	400 元/時	2,000 元	申請租借廣場辦理正式活動方收費，平日民眾使用廣場跳舞健身不收費。
※ 租用單位若屬嘉義縣以外縣市，租借費按上表收費標準之 2 倍收費。			

#### 柒、繳費方式：

申請租用場地經核准者，應依嘉義縣溪口鄉公所文化生活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於使用日前 5 日一次繳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未繳清者不得使用，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拆除佈置並恢復場地原狀時一次退還，場地使用費由本館代繳鄉公庫。